

# 2013年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2013年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12日开始支付2019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1日期间，即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3年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PR邗城建
- 3、债券代码：124192.SH
- 4、发行人：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5、发行规模：人民币13亿元
-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7、票面利率：6.20%，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3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1日
- 9、付息日：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12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10、兑付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12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二、本次还本付息相关事宜

- （一）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
- （二）最后交易日：2020年3月11日
- （三）停牌日：2020年3月12日
- （四）摘牌日：2020年3月12日

## （五）本息支付办法

-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

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 三、本期债券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志英

联系电话：0514-87853439

2、主承销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恬

联系电话：010-88013883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璜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 年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盖章页）

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 日

